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万税二分社征〔2026〕0000081号

梧州市稳升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UPPE21)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2月至2026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3877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4754.38元，工伤保险费¥727元，失业保险费¥1616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45875.38元。

截至2026年9月21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万税二分社限缴〔2026〕818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19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0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1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2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3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4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825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933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45875.38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9月21日

